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粤国资利用发〔2014〕29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顺德区
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现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征地批复文件公开

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就近、便民”的原
则，主动公开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其
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用地还应公开省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文件。对被征地单位和相关权利人申请公开用地批复文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推卸、转嫁信息公开责任，不得将申请人推向上级政府或部门，人为增加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难度和成本。

二、切实提高征地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指定专门窗口或场所，由专人负责受理征地信息公开申请。征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后，要仔细核对申请内容，依法依规及时答复，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对申请人提供了具体用地位置（图件）、征地协议或征地公告等信息内容描述，要求公开相关用地批复文件的，应当尽力查询提供；确因申请内容描述不具体无法按申请提供信息的，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

三、大力推进征地信息网上公开

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全面清理 1999 年 1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施行之后批准征地的情况，重点收集整理用地批复文件（含省、市、县转发文件）、征地预公告、听证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征地信息。省厅将统一设计市县“征地信息”专栏网页模板，届时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相关征地信息补充纳入网页公开，并

按要求抓好维护和更新。

四、严格规范征地报批与实施程序

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照征地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要求，查找解决征地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征地报批与实施程序，尤其要加强用地报批前征地补偿调查、确认、听证以及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妥善收集、制作和保存相关信息，避免因征地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等引发行政和法律风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郭 力

共印9份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 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并将征地信息公开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3年1月，部印发《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号），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规范了公开渠道和办理要求，有力地推进了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为进一步落实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加大公开力

度，尽可能将征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征地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征地信息公开是加强征地管理，促进依法征地、阳光征地、和谐征地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被征地农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有利于增强政府在征地工作中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从目前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看，还普遍存在征地信息公开不到位问题，主要体现在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行为不规范、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公开信息不便捷不及时等方面，与农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影响了征地实施工作。因此，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部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当前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切实履行职责，着力从基层管理层面做到征地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公开，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坚决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切实落实市县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市、县政府组织用地报批和征地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等信息由市、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产生。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市、县政府是征地实施的主体，也是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对做

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起到关键作用。市、县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将征地信息公开列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强化落实。要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和批后“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并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及时公开征地信息，方便群众查询。通过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促进预防和化解征地矛盾纠纷，树立行政规范、公正透明、服务高效的政府形象。

三、全面及时公开征地信息

(一) 加强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市、县要在严格执行征地报批与实施程序的基础上，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公开征地中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市、县征地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用地还应公开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文件；
2.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准用地的文件（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转发文件中应明确表述变化后情况）；
3.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市、县政府用地报批时拟定的“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

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城市建设用地为“一书三方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5. 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有关材料。

（二）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征地过程中，一些不便于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市、县应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依申请公开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由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信息公开。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
2. 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
3.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4. 勘测定界图（国家测绘资料保密规定的涉及军事、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项目除外）；
5. 其他属依申请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畅通公开渠道。市、县应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设置“征地信息”专栏的方式，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等载体，建立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属于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在收到上级有关用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中“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

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有关材料”在批准或形成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

市、县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办理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应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查询平台，为群众获取征地信息提供便利。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严格信息核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征地信息公开前，要注意核实核对，确保公开的信息与用地报批材料、批准情况及批后实施情况相一致，做到信息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侵犯公民知情权；征地信息中涉及保密事项的，要按照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二) 广泛宣传，告知征地信息公开渠道。市、县在征地过程中，要告知被征地农民征地信息获取的渠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让群众知晓征地信息公开的途径、方式和内容，方便群众查询；广泛宣传征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加强宣传、信息公开与舆论引导，促进征地工作公开公正，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征地环境。

(三)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落实到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章制度，明确职责，抓紧抓好工作落实。2015年3月31日前，市、县原则上完成“征地信息”专栏网页设计工作，并投入

运行；2015年4月1日起批准征地的信息，应按要求及时纳入网页公开；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施行之后至2015年3月31日批准征地的信息，要通过两年左右时间补充纳入网页公开；1999年1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施行之后至2008年4月30日批准征地的信息，也要有计划、按要求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开创性地做好政府征地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3月31日前，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本省（区、市）市、县征地信息公开专栏网页设计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报部。部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与情况通报，促进工作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土资源厅发〔2013〕3号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10日印制
